

文水西峪口混秧歌

北京载誉归来 家乡再展风采

□ 文/图 本报记者 阮兴时

2月11日、12日,正值农历正月十四和正月十五,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携手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共同举办了“民俗展演闹红火 博物馆里过大年”系列活动。来自文水的西峪口混秧歌队伍,在京城舞台上大放异彩,震撼全国观众。

西峪口混秧歌表演内容源于梁山人物故事,又称“西峪口梁山混秧歌”,流传于文水县开栅镇一带。此地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特殊的历史背景孕育出这一独特的街头文艺形式。从明末清初的雏形期,经过文化和历史的沉淀,如今已形成固定的32个阵式,阵图有的相生相克、环环相扣,尽显古人智慧。

文水县西峪口村48名混秧歌演员分饰伞头、耍弓子、打腰鼓、磕棒子、击钹子、抖大衫、敲马锣等角色,代表不同的梁山人物,他们时而排成“长蛇阵”蜿蜒前行,时而围成“圆圈阵”紧密团结,时而交叉穿梭,变中有转,转中有变。这种独特的民间艺术,展现着文水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

2月13日,西峪口混秧歌代表队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舞台上大放异彩后,载誉归来,在文水县开栅镇进行了展演,为家乡人民带来了一场原汁原味的民俗文化盛宴。

回到家乡后的再次展演,更是让家乡人民倍感亲切与自豪。表演现场热闹非凡,观众们早早地来到现场,翘首以盼。队员们身着色彩鲜艳的传统服饰,伴随着熟悉的鼓点和节奏,精神抖擞地舞动起来。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充满了对这一传统艺术的热爱与执着,将西峪口混秧歌的独特韵味展现得淋漓尽致。

“我们西峪口混秧歌,起源于明末清初,有近300年的历史。主要以梁山人物故事为基础,这次我们演出

的勇敢卢俊义的选段,讲述了在梁山好汉团结一致的努力下成功救出了卢俊义的故事,同时我们也希望把这种团结一致的精神内涵更好地传递下去。”作为西峪口混秧歌的传承人,郭成林说道。

原汁原味的表演,带来满满节日快乐。演出现场,观众热情高涨,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大家纷纷拿起手机记录下这精彩的瞬间。

北京载誉归来后,演职人员同样沉浸在喜悦中。“这次代表家乡在中国非遗馆表演,感到非常高兴,也让我大开眼界。我们的红火第一次进北京,没想到这么受欢迎。”看到那么多人对混秧歌感兴趣,秧歌队长郭志勇说,“这更加坚定了我传承这门

艺术的决心。而且在与其他非遗项目交流时,我学到了很多新的表演技巧和传承思路。”

“站在那么大的舞台上,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观众,心里既紧张又兴奋。当看到台下观众们被我们的表演深深吸引,不断鼓掌叫好时,所有的辛苦都值得了!”演员赵文兵说。参与演出的表演者们纷纷表示,能够在首都的舞台上展示家乡的文化,感到非常自豪与幸福。大家有着共同的心愿,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走上更加大的舞台,让更多的人了解西峪口混秧歌这项古老的艺术形式,展示吕梁非遗独特风采与文化魅力,让更多人领略到吕梁大地的深厚文化底蕴。



2月13日,西峪口混秧歌代表队载誉归来后,在文水县开栅镇进行展演。

方山

商户摆摊起纠纷 民警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烦心事、揪心事。近日,方山县公安局圪洞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商贩因摆摊占位引发的矛盾纠纷,赢得了双方当事人和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2月12日,圪洞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一小区门口两位小摊主因争抢流动摊位引发纠纷,双方发生推搡。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情绪激动,互相指责对方霸占了自己的摊位,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升级,民警将双方当事人带回所内组织进行调解。

民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法律为准绳,严肃指出双方行为中的不当之处,明确法律的界限和责任。同时,民警还从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角度出发,耐心劝导双方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共同维护街区的良好秩序。在调解过程中,民警灵活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双方阐明了和谐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因小纠纷引发更大冲突的严重后果,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张利锋 刘亚娜)

岚县

深夜调解显真情 民警用心护和谐

本报讯 (记者 冯凯治) 近日,岚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辖区有一对夫妻因家庭琐事打架。接到警情后,值班民警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丈夫醉酒,情绪激动,甚至出现了肢体冲突。民警凭借着丰富的经验和果敢的行动,迅速将该男子稳控,有效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升级,保障了现场的安全。

随后,民警将双方分开,耐心倾听他们各自的诉求。一边对丈夫耐心说理讲法,让他清醒认识到自己酒后冲动的错误行为及其对家庭的不良影响;一边对妻子进行安抚和劝导,帮助她理解丈夫的情绪。民警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源,从家庭和谐、夫妻感情等方面入手,为双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这对夫妻终于逐渐冷静下来,深刻意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他们纷纷表示愿意以冷静的态度处理矛盾,互相体谅,共同努力维护家庭的和谐。

此次深夜调解工作,不仅成功化解了一场可能愈演愈烈的家庭纠纷,更彰显了岚县公安局民警高度的责任感和为民服务的初心。基层民警们始终坚守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在促进家庭和谐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岚县公安局将继续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坚定信念,用心用情做好每一起警情处置工作,以实际行动为辖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让群众在每一个平凡的日子里都能感受到公安民警的温暖与守护。

石楼

开学第一课 守护平安上学路

本报讯 (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 “同学们,如果爸爸开车接你放学,上车后第一件事应该做什么?”2月15日上午,南城初中初一178班的教室里,身着警服的交警高凯站在多媒体屏幕前,向教室里的学生抛出问题。

“系安全带!”学生陈冠宇率先举手,“上次坐车时,交警叔叔就是因为这个拦下我们教育过。”教室里顿时响起善意的笑声。

随着寒假的结束,中小学校也迎来了开学的日子,为了增强辖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与出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开学第一天,石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南城初中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

“考虑到初中生正处于自主出行能力形成的关键期,我们特别设计了互动体验环节。”交警高凯整理着讲台上宣传资料。在他身后,电子屏正循环播放着特别制作的动画宣传片。

课堂上,高凯以安全出行常识为重点,根据初中生日常出行特点,围绕过马路、坐公交、安全带、安全头盔等多个方面,为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要求学生们都能做到守规矩知礼让,随后,高



凯为学生们播放了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视频,细心为学生们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以案说法,教导同学们如何正确参与交通,远离交通事故。

讲课结束,宣传民警为在场的学生们发放了学生安全出行倡议书,呼吁大家日常生活中也要时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自己的父母和朋友。

“妈妈,民警说骑电动车坐后排也要戴安全头盔!”放学时,初一178班的陈

冠宇把《致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来接他的母亲。家长王女士停好电动三轮车,接过儿子递来的宣传资料说:“以前总觉得穿巷子抄近路不戴头盔没事,看了宣传资料,确实该改改侥幸心理。”

新学期,新开始,在接下来的日子里,石楼交警也会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加大警力保障上下学期间学生交通安全,提高孩子们的安全出行意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孩子们出行保驾护航。

交警高凯在给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